

【发布单位】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  
【发布文号】教财〔2007〕2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教育部](#)

## 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试点的通知

(教财〔2007〕2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务局、农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卫生和生活条件，建设和谐、生态校园，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决定在2006年部分省份“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从2007年起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“工程”试点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“工程”的重大意义

近年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国先后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、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等项目，使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；从2006年起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使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、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全部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。但是，我国农村中小学点多面广，一些学校的学生生活等配套设施条件仍然较差，校园环境卫生状况仍需进一步改善。许多农村中小学仍然使用露天旱厕，条件简陋，存在安全隐患；一些寄宿制学校垃圾处理、厕所排污等设施不完善，成为一些疾病传播的源头；一些农村中小学缺少饮水设备和食堂灶具，师生饮水难，做饭、热饭难。随着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增加，对学校生活和卫生条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。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，将直接影响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影响“普九”成果的巩固和提高。

实施“工程”，是一项一举多得创新型工程。一方面，可以一揽子解决农村中小学旱厕卫生、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问题，阻断肠道传染病、血吸虫病等疾病传播，彻底改善农村学校的卫生条件，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建设生态校园。另一方面，可在广大师生中增强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，普及卫生防疫及新能源知识，建立和传播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建设和谐校园。在有条件的学校建设种植、养殖基地，形成“畜（禽）——沼——果（菜、草）”等生态循环系统，可增强学校的生态效益和自身造血功能。同时，可以为农村中小学实施新课改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搭建平台，使之成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普及基本生产知识的基地，成为当地传播现代科技和文明生活的辐射源，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积极的推动和良好的示范作用。

2006年，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在河北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等十个省份开展了“工程”试点工作。通过推广综合利用沼气等技术，推进农村中小学改厕治污和提供洁净能源，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另外，一些地区在部分学校因地制宜推行太阳能浴室、保温房等能源利用模式，不少学校成为当地生态校园建设的样板和社会主义

新农村建设的亮点，受到了广大师生和群众的普遍欢迎。

针对当前的新形势，扩大“工程”试点范围，是解决目前农村中小生活配套设施条件方面存在的问题、改善农村中小校园环境卫生状况，提供生活补充能源的有效途径，是提高义务教育整体水平、让更多群众受惠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实施这项工作的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确保“工程”顺利实施，达到预期效益。

## 二、明确“工程”的指导原则及目标任务

实施“工程”，要在“总体规划，分步推进；因地制宜，注重实效；整合资源，统筹安排；专业支撑，确保安全；突出重点，集中投入”的原则指导下，以综合利用沼气技术为主，辅以太阳能设施、保温房、饮水设施、垃圾处理等建设，重点解决目前广大农村中小学普遍存在的使用露天旱厕、学生如厕难，缺少必要的排污系统、生活垃圾得不到及时处理等问题，改善农村中小学卫生和生活条件，保障广大农村中小学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建设生态、和谐校园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有关部门要首先进行总体规划，再分步推进；先行试点，再面上推开。要加强配合，精心组织，科学规划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各地要由沼气技术的专业队伍负责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监理，确保“建一所，成一所、安全运转”，使项目学校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推广性。

## 三、科学确定项目学校和“工程”实施模式

“工程”实施不仅安全性要求高，技术含量大，而且区域差别也比较明显。各地必须从实际出发，根据当地经济、社会状况和自然条件，充分考虑学校规模、技术基础等因素，因地制宜，科学确定项目学校和“工程”模式。

项目学校必须是当地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中予以保留的农村（含县镇所在地和市辖区农村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。学校现有办学规模原则上要在150人以上，基本办学条件较为完善，校园布局规划比较合理。已纳入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的项目学校原则上不得列入本“工程”实施范围。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学校规划内容涉及厕所建设的，可以参照本“工程”实施办法使用沼气技术。

农村中小学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，“工程”建设上应采取多种模式。沼气技术是一种比较成熟的能源技术，应该加以推广。各地在沼气系统建设中，要根据南方水量充沛地区和北方干旱、寒冷地区的厕所粪污、保温和辅助能源及综合利用等因素，采用最优工艺和方案，确保工程能够发挥综合效益。综合各地试点经验，可采取两种模式进行。

——“生态厕所+沼气池+食堂改灶”模式（模式1）。主要适用于规模较小的走读制中小学。建设内容包括改建学校厕所、兴建沼气池和进行食堂改灶。厕所和沼气池为一体化建设，配置沼液回流冲刷设施，通过沼液回流冲刷，清洁校园厕所；学校食堂配套使用安全环保沼气灶，产生沼气用于做（热）饭、烧开水，使沼气成为学校主要辅助能源。沼肥作为无害化有机肥，施用于附近农田。

——“生态厕所+沼气净化工程+食堂改灶”模式（模式2）。主要适用于寄宿制中小学。在“生态厕所+沼气池+食堂改灶”模式的基础上，增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工程建设，处理学校食堂、浴室、宿舍等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粪便，所产沼气用于做饭和烧开水。沼肥作为无害化有机肥，施用于附近农田。

在高寒地区，应尽量利用太阳能等，配套建设增温、保温设施。其他地区，为保证沼气池能发挥作用，也应尽可能地建太阳棚等保温设施。对发酵原料不足的沼气池，应补充秸秆作为原料，提高产气率。同时，有条件的地区要以沼气为核心，带动发展养殖业和种植业。

## 四、合理安排资金

“工程”建设实行项目管理，由省级根据中央安排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统筹组织实施。项目确定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程序，由省级教育、财政、农业部门审核批准，报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备案。

“工程”项目以财政投入为主。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，适当考虑东部地区；鼓励地方积极安排资金，支持“工程”实施。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兴建沼气系统、改扩建学校厕所、食堂改灶和购置太阳能设施等方面；地方资金主要用于改善饮水设施、人员培训、工程竣工后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等方面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要从实际出发，突出重点，精心遴选项目学校，合理安排中央资金，集中投入，注重实效，确保“建一所，成一所”，使试点项目真正取得综合效益，发挥示范作用。各省（区、市）“工程”实施成效将作为安排下一年度中央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。

## 五、强化质量与安全管理

“工程”建设要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坚持先勘察、后设计、再施工，规范工程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监理、资金使用、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等各个环节；严格执行建设标准与规范，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、施工规范、施工操作规程、质量和安全规范组织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工程建设实行持证上岗、执业准入，建设与管理机构和人员要具备相关执业资质，沼气技术人员必须持有中高级以上的沼气生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，质量责任落实到人。

强化安全管理。“工程”建设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始终把安全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重中之重，坚决杜绝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。工程建成后，必须制定安全运行的管理措施，纳入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，配备专人负责维护、管理，加强沼气的生产、输配和应用等环节的全程监控，定期对沼气池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沼气系统安全、高效和长久运行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## 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部门责任

“工程”由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和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省级负责“工程”项目统筹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对“工程”建设实行项目管理。负责结合本省（区、市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统筹配置省内教育资源，编制和审定本省（区、市）“工程”规划及“工程”具体实施方案，并报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备案；制定对“工程”建设收费的有关减免政策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，组织对“工程”项目的评估验收；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严肃查处工程建设与资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到位，挤占、挪用、截留专项资金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；协调并组织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，解决“工程”实施中的有关事项；对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负责并按期报告“工程”进展情况。

各县（区、旗）全面负责“工程”项目学校建设任务的实施和管理。在统筹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等专项工程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，制订本地工程建设规划；组织项目学校前期论证、勘察设计、招（投）标、建筑项目施工、质量监督检查、竣工验收、办理财务决算等；按有关规定减免“工程”建设收费；按有关规定管理专项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，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；检查督促工程进度，对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；定期向上级报告工程进展情况；保证项目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经费，加强项目学校管理。

“工程”是一项涉及部门多、管理环节多、技术规范严、质量要求高的创新工程，且运行中安全、卫生责任大。地方各级教育、财政和农业部门（农村能源主管部门）为共同责任单位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必须明确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职责，加强协作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工程顺利实施。

教育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工程实施。严格按照“工程”立项条件，会同财政和农业部门确定符合“工程”要求的项目地区和学校，按照程序下发“工程”项目申报通知；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“工程”规划方案，牵头组织“工程”实施工作；会同农业部门做好“工程”验收、后续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财政部门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工程实施，负责工程资金管理。根据“工程”立项条件，会同教育和农业部门审定、批复“工程”项目；按照“工程”建设模式和标准，审定“工程”经费预算，制订“工程”资金管理办法；根据“工程”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“工程”资金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“工程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农业部门（农村能源主管部门）配合教育、财政部门组织工程实施，负责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。会同教育和财政部门确定符合“工程”要求的项目地区和学校；负责“工程”实施的技术指导；会同教育等部门制订“工程”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并加强监督；会同教育部门做好“工程”验收工作和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等工作。

各地要进行广泛宣传，让群众更多地了解、关注和支持“工程”建设，确保项目学校在征用土地、日常维护和管理使用等方面，得到当地基层组织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，为“工程”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。要统筹安排，本着“边推进、边总结、边完善”的原则，及时总结经验 and 不足，及时完善政策措施，创新工程技术和工作机制，以点带面推动全面工作，扎扎实实做好项目建设，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，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奠定基础。

教育部 财政部 农业部  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